

聊城市商务局 聊城市财政局 文件

聊商务字〔2023〕7号

关于发放聊城市青年兴聊 专项消费券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实施“青年兴聊”工程的意见》（聊政发〔2023〕2号），全面推进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，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，提振消费信心，决定发放聊城市青年兴聊消费券，现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聊城市青年兴聊专项消费券政策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实施“青年兴聊”工程的意见》（聊政发〔2023〕2号），全面推进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，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，提振消费信心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政策标准

用户可在“我的聊城”微信公众号上领取优惠券，优惠券分30、70元两种，每单消费100元以上可用30元消费券一张，每单消费200元以上可用70元消费券一张，每次消费只使用一张消费券。

第三条 申领时间和条件

申领时间暂定5月份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，符合以下条件的青年可享受青年兴聊专项消费券政策：16-35岁在聊消费者。

第四条 领取流程

1.领取。专项消费券共100万元（具体发放时间将在“我的聊城”、“聊城商务”公众号公布），符合条件的青年群体需关注“我的聊城”微信公众号领取消费券。参加活动时，进入“我的聊城”微信公众号，首页菜单栏——“消费券”——“青年券”，输入姓名、身份证号进行验证（系统判定不符合领取条件的用户将无法领券），验证成功后，通过活动页面抢取消费券，先抢先得，抢完为止。同

一用户每轮活动每种面值各限抢取1张。

2.查询。抢取消费券成功后，可在活动界面——“我的”查询消费券状态。

3.核销。消费者到参与活动的综合零售、餐饮、加油站等商户消费时（核销商家将在“我的聊城”、“聊城商务”公众号公布），打开“我的聊城”微信公众号活动界面，扫描消费券码进行核销，并使用微信进行支付。在消费券有效期内，单笔支付满足优惠门槛可核销1张消费券，多张消费券不可叠加使用。有效期内未核销，消费券自动收回，不予补发。

第五条 严禁商户和个人以不正当手段套取消费券利益，禁止将行业消费券用作其他用途。如查实，相关部门将依法追究。参与活动即视为理解并同意本活动细则。

第六条 本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咨询电话：0635-8518828（“我的聊城”公众号客服电话）。

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